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147759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47759D_doc7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50147759D_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號
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